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现行法律法规”）和《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聚合电力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聚合电力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聚合电力颁发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聚合电力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聚合电力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 聚合电力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 聚合电力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7. 聚合电力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8. 聚合电力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



案公告》;

9.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册以及各股东的股东登记文件;
10. 聚合电力各股东的持股凭证(以下简称“股东持股凭证”);
11. 聚合电力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以下简称“个人身份证明”);
12. 聚合电力各股东的《营业执照》;
13.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及
14.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金杜假设公司提交给金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材料和文件的副本及复印件和/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席并见证了年度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各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聚合电力有表决权股份50,000,000股,占聚合电力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聚合电力

有关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金杜律师。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聚合电力董事会。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聚合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琳琳
刘琳琳

李致宏
李致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